

案例3

當押匯單據分兩次寄送，開狀銀行收到時欲主張拒付，究應以第一次或第二次收到時間為準？

問

月前接到某一出口客戶所送之押匯文件單據，經審查完成押匯付款後，依信用狀規定，將押匯單據於 2009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5 日分兩次以快遞寄送開狀銀行，而開狀銀行則於 3 月 6 日及 3 月 9 日先後收到本行所寄之單據，但事隔不久，開狀銀行卻於 3 月 16 日 (收到單據後之第 5 個營業日) 通知本行單據有瑕疵故作拒付之主張，令本行頗覺困惑，因依信用狀統一慣例規定，開狀銀行是否已超過五個營業日 (如從 3 月 9 日起算則未超過) 主張拒付的時間，因此請能詳加說明。

答

有關押匯單據瑕疵之通知問題，依據 UCP600 第 14 條 d 項之規定：

「第 16 條 c 項所要求之通知於提示日之次日起第五個銀行營業日終了之前，以電傳，或不可能時，以其他快捷之方式發出。」

依來函所述內容

	押匯銀行寄件日期	開狀銀行收件日期	最後應拒付日期
第一次	3/4 (三)	3/6 (五)	3/13 (五)
第二次	3/5 (四)	3/9 (一)	3/16 (一)
備註：星期例假日 3/6 (六) 3/7 (日) 3/14 (六) 3/15 (日)			

因此如本題所述開狀銀行最遲應於收到單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(即 3 月 6 日或 3 月 9 日之日後五個營業日亦即 3 月 13 日或 3 月 16 日前) 決

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等單據，並通知押匯銀行。

然而問題癥結所在，即因信用狀規定單據分兩次寄送，押匯銀行分別於3月4日及3月5日先後分兩次寄出，開狀銀行則分別於3月6日及3月9日收到單據，故以3月9日做為單據收到日期，而做出拒付主張與通知，導致押匯銀行的困擾，針對該問題，國際商會 (ICC) 在其所出版的2002年1-3月之“DCINSIGHT”之問題與回答 (Queries and Responses) 中分析且答覆如下：

「當開狀銀行要求單據分兩次郵遞時，第一次郵遞應包含至少信用狀上所要求單據之一份正本，第二次郵遞將包含所有提示單據的一份副本 (copy)，有可能信用狀的條件只要求製作一份，因此應包含在第一次郵遞內，而且適用於提單正本。第一次郵遞應提供開狀銀行有能力做為檢查單據的基礎，第二次郵遞將僅含已收到單據的影本 (或包括另外的正本)。

如開狀銀行選擇以交付單據方式，在第一次郵遞內容下，必須具備提供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 (UCP600) 第 16 條做為拒付之通知。否則，可能導致檢查單據無法掌握的延誤，係來自第二次郵遞的延誤或傳遞上的閃失。」

據此，當押匯文件分兩次寄送，開狀銀行收到當欲主張拒付時，應以第一次收到時間為主，以本題為例，拒付最遲為3月13日 (星期五)，開狀銀行3月16日拒付，不符合UCP600第16條C項之規定。

案例4

海運提單上已印有“Shipped”字樣時，“on board”仍須加註「日期」註記嗎？

問

本公司依信用狀規定發貨裝船向押匯銀行辦理押匯後，未久卻遭受開狀銀行以海運提單上“on board”未有加註「日期」(date)之註記而拒付，令本公司頗為不解，經本公司重行檢查海運提單存檔後，發現原提單上已印有“Shipped”字樣，因此仍須於“on board”“date”上再加註日期嗎？開狀銀行之拒付理由可成立嗎？

答

依據 UCP600 第 20 條 a 項 ii 款規定：

「以下列方式表明貨物業已於信用狀敘明之地點發送、接管或裝船：

- 預先印定措辭，或
- 圖章或註記表明貨物業已發送、接管或裝船之日期。

運送單據之簽發日期將視為發送、接管或裝船之日期、及裝運日期。但若運送單據以圖章或註記表明發送、接管或裝船之日期，該日期將視為裝運日期。」

因此如本題所述，出口商所提示之海運提單上既已印定有“Shipped”字樣，除非信用狀另有其他規定，否則提單上之簽發日期將視為裝運日期，無須於提單上之“on board”“date”再加註「日期」註記。

此外國際商會針對此問題，於其出版之“DOCUMENTARY CREDITS INSIGHT VoL.7 NO.4 October-December 2001”之“Queries and responses”中，曾作結論，認為「不是瑕疵」(There is no discrepancy)，因此開狀銀行之拒付理由應不成立。